

##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  
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  
三、緊急性搶修工程：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 第四條 設置架空管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工處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 第五條 新工處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  
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新工處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新工處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 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
- 三、開工後取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
- 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並經新工處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

- 一、申請書。
- 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
- 三、其他經新工處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

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新工處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

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新工處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新工處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

第十一條 新工處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新工處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
- 二、架空管線兩端均標示申請人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 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時應以最短距離為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

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收到新工處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架空管線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得於期限屆至前附具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未依新工處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經新工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新工處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行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新工處通知期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新工處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